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國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32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8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被告羅國睿提起上訴，於上訴狀記載：「本人羅國睿與謝武潔先生是互毆，並非只有本人動手打人，謝武潔也有電擊棒攻擊，因本人職業運輸未能請假去驗傷，本人也是有受傷」等語(簡上卷第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進一步說明其上訴意旨為：「原審判太重，我是空手，對方是拿電擊

01 棒」(簡上卷第39頁)，可知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  
02 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件  
03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部分，不及於認定  
04 事實及應適用法律部分，自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

05 二、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審判決：

06 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  
07 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  
08 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  
09 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  
10 欄所載(如附件)。

11 三、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本案是互毆，告訴人謝武潔有拿電擊  
12 棒，原審判太重等語。經查：

13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  
14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15 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6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17 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8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9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0 重。

21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  
22 生爭執，竟不思理性解決，反徒手毆傷告訴人發洩不滿，顯  
23 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  
24 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  
25 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  
26 度、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  
27 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暨其犯  
2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  
29 苦，及其犯後自知事證明確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並無調  
30 解意願而未能與之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就刑法第

01 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子均予斟酌，且原審所處刑度並未逾  
02 越法定刑度，經核並無違誤之處，量刑亦屬妥適。

03 (三)被告上訴雖主張告訴人亦有持電擊棒與其互毆，然告訴人於  
04 警詢時稱僅係在過程中拿出電擊棒作勢反擊，但對方並無受  
05 傷等語（偵卷第10頁反面），而被告復未提出驗傷診斷證  
06 明，則關於被告主張互毆之情，尚乏憑據。況原審於量刑審  
07 酌時，已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受刺激，是本案量刑基礎  
08 並無變更，原審亦已充分審酌各項量刑應審酌事項，原審量  
09 刑經核並無不當之處，被告執上詞請求輕判而提起上訴，並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2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陳力平  
14 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7 法官 劉芳菁

18 法官 游涵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蘇宣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簡字第3256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羅國睿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國睿犯傷害罪，處拘役五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國睿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本件徒手毆打告訴人謝武潔身體多處之傷害犯行間，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者係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解決，反徒手毆傷告訴人發洩不滿，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及其犯後自知事證明確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之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煊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強制換頁=====

01 附 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880號

04 被 告 羅國睿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羅國睿與謝武潔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21時2  
09 0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0巷0號1樓前因細故發  
10 生爭執，羅國睿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謝  
11 武潔，致謝武潔受有雙手擦挫傷、左肘擦挫傷、左膝擦挫傷  
12 等傷害。

13 二、案經謝武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國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謝武潔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  
17 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等在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莊勝博